

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》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金隅集团”)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金隅集团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过认真研究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京国管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

1、公司“十四五”期间,将大力推进的新能源、环保、双碳等项目与京国管基金关注的能源环保投资领域相契合。未来京国管基金将积极寻求与公司在新能源、环保、双碳等项目层面加强合作,共同寻找上下游投资机会,助力公司围绕绿色低碳智能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,同时,公司可以依托专业投资机构对股权投资活动的专业能力,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,实现资本增值。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;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,体现了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;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表决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意见,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:



于飞



刘太刚



李晓慧



洪永淼



谭建方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